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9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玉珊

代 理 人 王晨瀚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①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②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③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④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張佩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就更生或清
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
會。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
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
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
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第11條之1、第42條第1項、第15
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
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
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所謂「不能清償之虞」，
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
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
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
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然債務人之清
償能力，應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
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
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且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
狀態，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俾符合消債條例為使
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
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
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為學前特教老師，每月平均薪資約4
萬至4萬5,000元，名下無財產。每月個人必要支出1萬8,618
元，然債務總額為322萬2,615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
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
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

0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
02 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05 不成立（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8號卷，下稱調解
06 卷，第81頁），主張積欠之債務總額322萬2,615元（已依債
07 權人陳報最新債權更新，見本院卷第173至174、177頁），
08 未逾1,200萬元等情，且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
09 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
10 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
11 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12 (二)查聲請人目前為學前特教老師，每月平均薪資約4萬至4萬5,
13 000元，名下無財產等情，有薪資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4 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5 勞保、就保、職保查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16 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35、51至55、63至89頁）。
17 聲請人另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萬8,618元。按消債條例
18 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9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20 定之，查114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
21 5元，其1.2倍計算即1萬8,618元，應為可採。又聲請人以其
22 陳報之每月平均收入為4萬2,500元[計算式： $(40,000+45,000) \div 2 = 42,500$]
23 扣除必要支出後剩餘2萬3,882元（計算
24 式： $42,500 - 18,618 = 23,882$ ）。聲請人倘以每月2萬3,882元
25 清償322萬2,615元之債務，上開債務總額約11.24年（計算
26 式： $3,222,615 \text{元} \div 23,882 \text{元/月} \div 12 \div 11.24 \text{年}$ ）即可清償完
27 畢。

28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為民國00年0月出生（見調解卷第13頁），
29 現年約46歲，距達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30 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尚有約19年左右之職業生涯可期，而
31 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倘債務人繼續勤勉工作，當可逐月清

01 償其所積欠之債務。是以，依債務人目前收支情形，本件客
02 觀上難以認定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3 事存在，債務人主張其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採。

04 四、綜上所述，本院審酌債務人年齡、工作能力、收支及財產狀
05 況，衡酌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06 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
07 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及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
08 請。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4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蔡宗豪